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土地購置.....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61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民、刑事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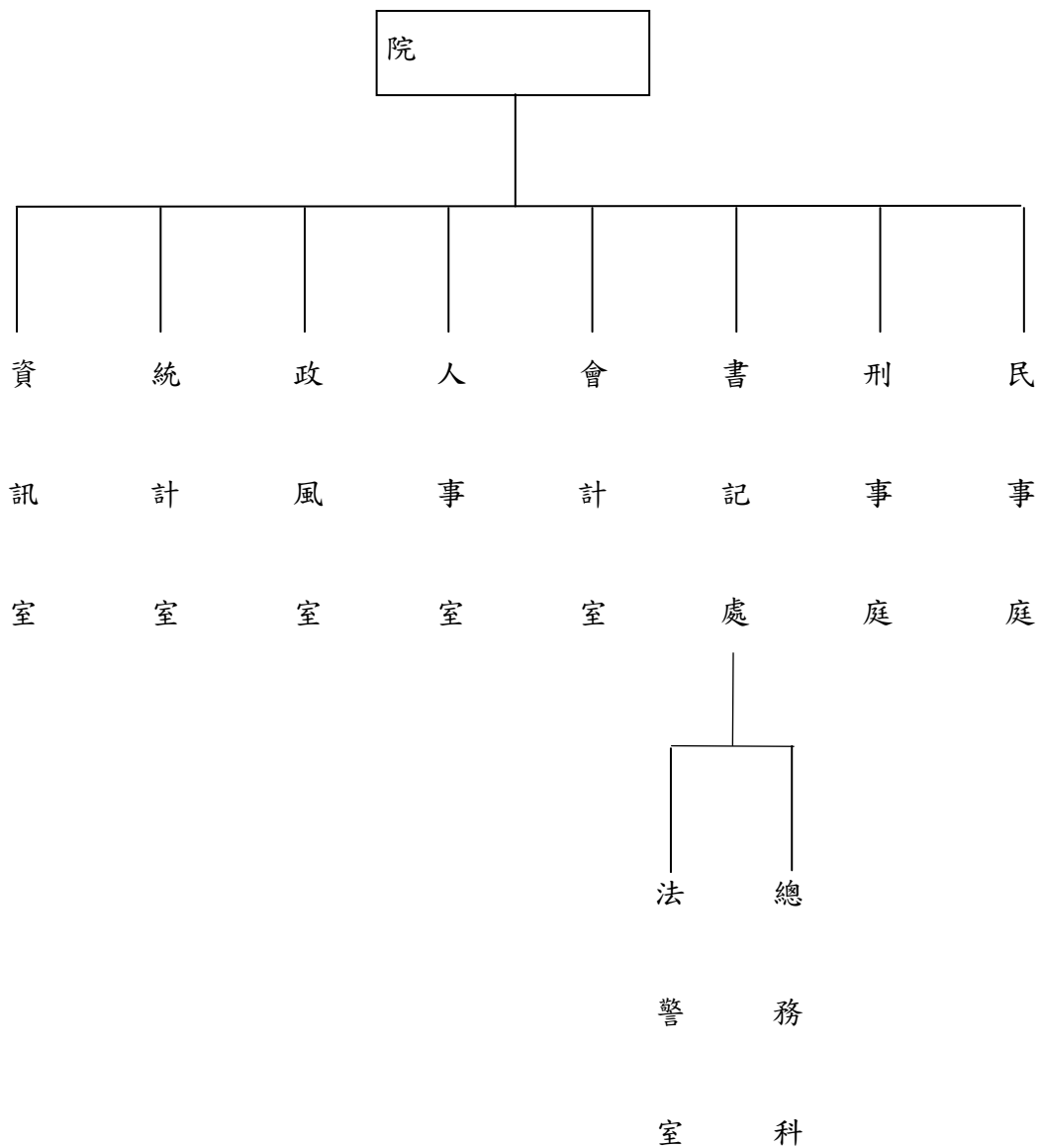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82-147	9	10	-1	移撥部分：移出庭長 1 人。
法 警	16-26	1	1		
技 工		1	1		
駕 駛		2	2		
工 友		1	1		
聘 用		1	1		
約 僱		0	0		
合 計		15	16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3. 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 4. 列管事項	1.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 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0 件，刑事案件 110 件，合共 150 件。 2.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3. 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連江地區巡迴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1. 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遵照司法院規定之 103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上訴維持率-民事案件 75%、普通刑事案件 70%、重大刑事案件 70%；平均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160 日、重大刑事案件 350 日)，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力求達成管考標準，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預計本年度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873	873	
規費收入	840	840	
財產收入	10	10	
其他收入	23	23	
歲出部分：	32,890	27,051	5,839
一般行政	25,727	25,727	
審判業務	1,312	1,296	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		5,823
土地購置	5,823		5,823
第一預備金	28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三、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一)102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案件舊受 32 件、新收 74 件、終結 70 件、未結 36 件。刑事案件舊受 20 件、新收 91 件、終結 91 件、未結 20 件。 (二)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二、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飲水機等購置費。	均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 93.55%。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126				2,126	8,058			8,058	5,932	379.02
規費收入	2,116				2,116	3,213			3,213	1,097	151.84
財產收入	10				10	11			11	1	110.00
其他收入						4,834			4,834	4,834	
歲出部分：	26,885				26,885	24,837			24,837	2,048	92.38
一般行政	25,346				25,346	23,652			23,652	1,694	93.32
審判業務	1,449				1,449	1,127			1,127	322	77.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				62	58			58	4	93.55
其他設備	62				62	58			58	4	93.55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0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4. 列管事項	1.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 聘任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本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74 件，實際辦結 94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7.03%。 本院 103 年度 1 至 6 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案件為 88.00%（75%）、普通刑事案件為 100.00%（70%）、重大刑事案件為 100.00%（70%），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174.41 日（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65.06 日（160 日）、重大刑事案件 226.00 日（350 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等購置費。	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數 95.38%。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數 或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70				870	449	752		752	303	167.48
規費收入	840				840	439	742		742	303	169.02
財產收入	10				10						
其他收入	20				20	10	10		10	0	100.00
歲出部分：	26,850				26,850	15,685	14,748		14,748	937	94.03
一般行政	25,390				25,390	15,152	14,264		14,264	888	94.14
審判業務	1,367				1,367	468	422		422	46	90.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65	65	62		62	3	95.38
其他設備	65				65	65	62		62	3	95.38
第一預備金	28				28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	1	合計	873	870	8,058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0	840	3,213	0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0	840	3,213	0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0	800	3,174	0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800	800	3,1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4	57	1	使用規費收入	40	40	40	0	
			0505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0	40	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9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11	0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11	0	
			0705900600					
7	58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	20	4,834	3	
			11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	20	4,834	3	
			1105900900					
			1 雜項收入	23	20	4,834	3	
			11059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8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獎勵金等繳庫數。
			1105900909					
7	58	2	其他雜項收入	23	20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2,890	26,850	6,040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890	26,850	6,040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32,890	26,850	6,040	
	1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25,727	25,390	337	1. 本年度預算數25,727千元，包括人事費23,369千元，業務費2,316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含移撥)員額1人之人事費2,280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769千元，計淨增4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宿舍租金等經費13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等20千元。
	2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1,312	1,367	-55	1. 本年度預算數1,312千元，包括業務費1,296千元，設備及投資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5千元。
	3			35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	65	5,758	
			1	3505909001 土地購置	5,823	-	5,823	新增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如列數。
			2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	65	-65	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58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800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0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80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58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40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1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4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57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0	
		1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900900 雜項收入	-1105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	
				11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	
				1105900900		
		2		雜項收入	23	
				1105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2.宿舍管理費6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72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36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36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3,3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93		1.法定編製人員待遇12,393千元，係職員9人、法警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		2.約聘僱人員待遇732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4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605		4.獎金3,605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25		(1)考績獎金1,67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086		(2)年終工作獎金1,92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2		5.其他給與325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962		(1)休假補助225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08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4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4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02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51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34千元。
			8.保險1,96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50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7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2		1.業務費68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87		(1)水電費87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0231 保險費	13		<2>辦公廳室電費79千元。
0241 兼職費	168		(2)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1 物品	1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3)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		(4)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車馬費。
0299 特別費	121		(5)物品12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42		<1>辦公事務費2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752.4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6千元，按2—4年1輛每輛每年24,225元、6—14年1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3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34		1.通訊費4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5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		2.資訊服務費55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及未占缺訓練人員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臨時人員酬金2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
0271 物品	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		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0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6.物品398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紙張費4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2千元。 (3)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0千元。 (4)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5)與民有約活動經費81千元。 (6)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7)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2千元。 (8)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 7.一般事務費22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5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7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52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9.國內旅費20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8千元。 (2)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5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12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及調查勘驗業務。
-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1.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 2.預計完成民事事件40件，刑事案件110件，合共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7		1.通訊費5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0271 物品	5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0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16千元。
			3.物品5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2千元。
			4.國內旅費4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25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9		1.業務費1,10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6		(1)通訊費12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0271 物品	5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6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3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		<2>刑事案件鑑定費18千元。
			(3)物品5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8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國內旅費76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1 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0 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64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 備購置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001 土地購置	預算金額	5,823
-----------	-----------------	------	-------

計畫內容：
遷建用地拆遷補償費。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購買	5,82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23千元，均屬土地購置，係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823		
0301 土地	5,82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01 土地購置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727	1,312	5,823	28		32,890
0100 人事費	23,369	-	-	-		23,3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93	-	-	-		12,39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	-	-	-		7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4	-	-	-		2,244
0111 獎金	3,605	-	-	-		3,605
0121 其他給與	325	-	-	-		325
0131 加班值班費	1,086	-	-	-		1,0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2	-	-	-		1,022
0151 保險	1,962	-	-	-		1,962
0200 業務費	2,316	1,296	-	-		3,612
0202 水電費	87	-	-	-		87
0203 通訊費	48	183	-	-		231
0215 資訊服務費	556	-	-	-		556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0231 保險費	14	-	-	-		14
0241 兼職費	168	-	-	-		16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	-	-	-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93	-	-		203
0271 物品	518	112	-	-		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	-	-	-		2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	-	-		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	-	-	-		8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	-	-	-		161
0291 國內旅費	208	808	-	-		1,016
0299 特別費	121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16	5,823	-		5,839
0301 土地	-	-	5,823	-		5,823
0319 雜項設備費	-	16	-	-		16
04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福建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5			司法院主管	23,369	3,612	42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369	3,612	42	-
				司法支出	23,369	3,612	42	-
			1	一般行政	23,369	2,316	42	-
			2	審判業務	-	1,29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土地購置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7,051	-	5,839	-	-	5,839	32,890
28	27,051	-	5,839	-	-	5,839	32,890
28	27,051	-	5,839	-	-	5,839	32,890
-	25,727	-	-	-	-	-	25,727
-	1,296	-	16	-	-	16	1,312
-	-	-	5,823	-	-	5,823	5,823
-	-	-	5,823	-	-	5,823	5,823
28	28	-	-	-	-	-	2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3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823	-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5,823	-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5,823	-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	-
				35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	-
				3505909001 土地購置	5,823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6	-	-	5,839
-	-	-	16	-	-	5,839
-	-	-	16	-	-	5,839
-	-	-	16	-	-	16
-	-	-	-	-	-	5,823
-	-	-	-	-	-	5,82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4	
六、獎金	3,605	
七、其他給與	325	
八、加班值班費	1,086	超時加班費5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2	
十一、保險	1,9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369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	10	-	-	1	1	-	-	1	1	1	1	2	2
	35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9	10	-	-	1	1	-	-	1	1	1	1	2	2
		1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9	10	-	-	1	1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5	16	22,283	21,793	49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1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3人。
1	1	-	-	-	-	15	16	22,283	21,793	490	
1	1	-	-	-	-	15	16	22,283	21,793	490	

中華民國104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1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	-	-		365.22	7
二、機關宿舍	2戶	187.07	4,190	3		200.20	4
1 首長宿舍		-	-	-	1戶	200.20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7.07	4,190	3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7.07	4,190	3		565.42	11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65.22	-	-	7
	-	-	-	-	387.27	-	-	7
	-	-	-	-	200.20	-	-	4
	-	-	-	-	-	-	-	-
	-	-	-	-	187.07	-	-	3
	-	-	-	-	-	-	-	-
	-	-	-	-	752.49	-	-	1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7,009	-	-	4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009	-	-	42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